

证券代码：430072

证券简称：亿创科技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的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自有资产或信誉为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具体种类包括借款担保、银行开立信用证和银行承兑汇票担保、开具保函的担保等。

第三条 公司实施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诚信、互利、安全的原则，拒

绝强令为他人担保的行为，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四条 公司对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子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也不得请其他单位为其提供担保。

第五条 公司董事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责任。

第二章 对外担保审批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对象

第六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较强偿债能力且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担保：

- （一）与公司有业务合作关系的企业；
- （二）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二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七条 公司在决定对外担保前，应掌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资信情况，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担保对象的基本资料，包括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关联关系等相关资料；
- （二）担保对象近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三）担保对象主要的借款、业务合同；
- （四）担保对象信用证明；
- （五）担保对象近期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
- （六）其他重要资料。

第八条 经办责任人应要求担保对象提供第七条所述资料，并对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再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九条 公司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前，应积极了解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纳税情况、资信情况。公司董事在审议对外担保议案时，应对对外担

保的合规性、合理性、担保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及反担保措施是否有效等作出审慎判断。公司董事在审议公司对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议案时，应重点关注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各股东是否按股权比例进行同比例担保。

第十条 公司可在必要时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依据。

第十一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必须与公司担保的数额相等。担保对象设定反担保的财产为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者不可转让的财产的，应拒绝担保。

第十二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资料的；
- （三）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过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四）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的企业；
- （五）上年度亏损或预计本年度亏损的；
- （六）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 （七）不符合本制度规定的；
- （八）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公司股东大会不得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审批权。

第十四条 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作为新的对外担保，重新履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第三节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批对外担保事项时，应遵循以下审批权限：

- （一）公司对外担保必须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下述担保事项应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不得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也不得为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五条第（二）款第 2 项所述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章 对外担保合同管理

第一节 对外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的担保合同。担保合同中应至少明确下列条款：

- （一）被担保的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方式；
- （四）担保范围；
- （五）担保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各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内容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除银行出具的格式担保合同外，其他形式的担保合同需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审查，必要时交由公司聘请的律师审阅。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相关条款作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

第二十条 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可对外签订书面担保合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签订人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签订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数额的担保合同。

第二节 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跟进公司对外担保合同的履行情况。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公司财务部应积极督促担保对象按约定时间内履行还款义务。

对外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公司财务部应督促担保对象在限定时间内履行偿债义务。若担保对象未能按时履行义务，公司财务部应提请董事会及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第二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应持续关注担保对象的情况，收集担保对象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如发现担保对象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大事项的，相关责任人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对于未约定担保期间的连续债权担保，公司财务部发现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担保合同的，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根据上述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五条 当担保对象在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担保对象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担保对象债务偿还情况，准备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六条 担保对象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

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及债务人财产经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相关责任人应提请公司参加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二十九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应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

第四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后，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将有关文件及时报送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公司披露提供担保事项，除按规定披露具体担保事项外，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二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有关责任部门和人员在出现下列情形时应及时告知董事会办公室，以便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及其它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五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三条 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条例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五条 在公司担保过程中，责任人违反刑法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超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亿创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